

111-2 專題討論(一)

修課注意事項

1. 本課程需先由指導老師簽名確認始可加選，以免期末無法評分。

2. 評分

(1) 期中報告 20% (線上口頭報告，口試委員請系上老師分組評分)

內容包括：1. 題目 2. 報告人姓名 3. 指導老師 4. 中文摘要

5. 報告內容

(2) 期末報告 30% (書面報告格式參見系網公告；實體報告口試委員請校外專家學者評分)

(3) 學習表現 50% (指導老師評分)

3. 期中報告：3/13(一)下午 3：40 (每人 7 分鐘)

進行形式：線上口頭報告(Teams)

事先錄製 5 分鐘口頭報告影片上傳，並先測試裝置是否能成功播放音訊，以免耽誤報告流程，報告當天依序播放後，接受 2 分鐘老師提問。

4. 期末報告：5/27(六)，時間地點屆時公告(每人 10 分鐘)

5. 繳交書面報告：6/5 (一)前將定稿後的紙本及電子檔先交至指導老師處以便確認報告內容及評分，逾期繳交者每逾一天扣總分 5 分。

112.02.10